# 景泰县妇联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二）负责指导、推进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农村和社区基层妇联的建设，帮助和支持其开展工作；推进党政机关、科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妇女组织建设；加强同各团体会员的联系和业务指导；宣传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典型，扩大社会影响。（三）负责指导全县妇联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妇女思想状况、妇女问题调研及妇女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网络和新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网上妇联建设工作。（四）带领全县妇女深入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全面实施“巾帼系列”行动，积极动员城乡妇女为我县经济建设做出新贡献。（五）指导全县各级妇女组织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全县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开展家庭文化建设，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和“五好文明家庭”；开展妇女职业技术培训和妇女干部理论、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妇女自身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逐步提高广大妇女参与社会发展的水平。（六）负责扶贫政策宣传、妇女劳动技能培训和公益项目实施，动员和组织城乡广大妇女群众积极投身经济建设，充分利用好党的各项惠民政策，带领全县妇女脱贫致富同全国人民一道实现小康。（七）负责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执行，承担妇女群众信访维权案件的接待处理，为妇女提供法律、心理帮助和服务。（八）牵头抓好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协助、指导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对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的完成和落实情况。（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人员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宣教和少儿权益股。下设妇女儿童服务中心1个。

（2）编制情况和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编制5名，其中行政编制3名，实有3名，事业编制2名，实有1名。

二、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动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收入预算 149.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与2021年138.6 万元相比，增加10.6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10万元 。

2、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支出预算安排 14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8.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6万元，医疗保险支出1.97万元，养老保险支出4.7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2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4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4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4万元,县列专项支出9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2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励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住房公积金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74万元，主要包括机关运行经费、其他交通费、业务费、工会经费等。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4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4万元，其中办公耗材0.4万元，印刷“两癌”宣传等资料4万元，办公用品0.3万元，网络和计算机维护0.5万元，制作各类奖牌及荣誉证书1.4万元，工会福利采购农副产品1万元，全县18-60周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项目85万元，新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1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万元,

2022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0.3万元，主要包括：椅子4把。

（八）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2022年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 95万元。

2022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县级项目2个95万元，主要是：为全县农村18-60周岁建档立卡贫困妇女购买“两癌”保险项目和新建巾帼家美积分超市项目。

（九）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支出。

三、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经营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景泰县妇联2021-12-15